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

92.06.05 財務小組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

101.09.12 財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 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

101.10.2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301 號函頒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，提昇基金管理績效，特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」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每月現金餘額以 100,000,000 元為標準，超過部份，以 30,000,000 元為單位轉存定存。
- 三、前項作業由出納組每月底檢視帳上現金，符合前述標準時，即簽報校長核定轉存定存。
- 四、定存銀行之選擇，續存部份以原存款銀行（郵局）為原則；新存款部份則檢視往來銀行條件，簽報校長核定辦理之。
- 五、定存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但應調整至每月皆有到期存單。
- 六、每季定期會應檢視該季之到期存單，並依前述原則授權出納組簽報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經財務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